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臨時清盤人報告	3
獨立審閱報告	8
簡明綜合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公司資料

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步偉國
樊偉權
R. Craig Christensen

董事

蔡筱蕊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嵩豐 (副主席)
歐宜蓉
張永雄
蔡世亮 (名譽主席)
劉建漢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註冊辦事處

Argyle House
41A Ceder Avenue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7樓

香港股票登記及轉名處

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股份編號

240

聯絡資料

電話：(852) 2598 5123
傳真：(852) 2598 0060

臨時清盤人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之汽車租賃業務為以合約形式租賃汽車予客戶。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後，受營運資金短缺所影響，本集團已在有限度規模下維持汽車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按人已出售本集團於香港餘下之投資物業，以減低本集團之負債。此外，本集團於中國為數147,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根據臨時清盤人於獲委任後所獲取之法律意見作出全數撥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400,000港元，乃來自汽車租賃業務。

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15,800,000港元。本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字則約為15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該期間內撇銷本集團於中國之餘下投資物業所致）。

資本化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697,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1,400,000港元）。於結算日，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及55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49,300,000港元）。本集團由債權人銀行取得之借貸尚未根據債權人銀行訂下之時間表償還，並已變為到期而須即時還款。因此，有關尚未償還予債權人銀行之金額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因此，外匯風險有限。銀行及其他借貸根據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無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之外幣淨投資。

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後概無股份轉讓已或將獲生效及登記。

本集團進行重組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臨時清盤人行事）與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訂立協議落實重組建議（「重組協議」），此乃有關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進行之計劃（「計劃」）之債務重組、惠記認購本公司新股及新優先股、惠記向本公司注入全部建築業務、清洗豁免及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重組建議（「建議重組」）。

建議重組(倘成功進行)將(其中包括)導致：

- (i) 透過票面值削減、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重組本公司股本；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根據計劃解除及豁免對本公司之索償；
- (iii) 惠記向本公司注入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mazing Reward集團及亞太集團)；
- (iv) 於重組完成時，惠記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控制權益；及
- (v) 於重組完成(「完成」)時，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及開始買賣本公司新股，惟須恢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展望

落實及完成重組協議後，因(i)本公司所有負債將透過計劃而獲償付及解除，以及(ii)惠記注入資產，因此預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亦預期本集團將具有所需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作持續經營。

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協議可根據其條款完成。

董事之證券權益

除下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臨時清盤人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述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蔡世亮先生	其他權益	127,144,278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指蔡先生透過Norham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127,144,278股股份之視作權益。Norham為全權信託Celleroy Trust之資產。信託人Celleroy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蔡先生	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海暉」)	個人權益	9,000,000
	Sea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個人權益	500,000
	海裕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5,000
蔡筱蕊女士	海暉	個人權益	500,000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於報告期內，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自本公司證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來，概無股份轉讓已獲生效及登記。就臨時清盤人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根據本公司上一份年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以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已被記錄於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

股東姓名	附註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世旺		69,301,600	—	69,301,600	13.63
Norham	1	—	127,144,278	127,144,278	25.01
Celleroy (為 Cellero Trust之信託人)	2	—	127,144,278	127,144,278	25.01

附註：

1. 世旺為Norham之全資附屬公司，而Norham之權益已計及由世旺持有之69,301,600股本公司股份之視作權益。
2. 作為Cellero Trust信託人之Cellero Trust憑藉Cellero Trust於Norham之權益而被視為於由Norham持有之127,144,27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獲以下人士知會彼等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德國裕寶聯合銀行	25,662,000	—	25,662,000	5.25
鍾偉權	40,020,000	—	40,020,000	7.8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於彼等獲委任前之報告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

僱員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於香港擁有約3名僱員。薪酬組合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制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及獎勵，以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除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購股權計劃將由接納要約之各自日期起計五年維持有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以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

由於本集團面臨財政困難，所有員工及顧問之僱傭合約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終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早前授予員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因此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

自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他職員)授出其他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以獲得利益，亦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報告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公司管治

臨時清盤人認為，自委任臨時清盤人起，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權力經已終止，除(1)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及(2)並無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代表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並無個人法律責任之
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步偉國

樊偉權

R. Craig Christensen

獨立審閱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人

緒言

本行已按 貴公司之指示完成審閱載於第12至第24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臨時清盤人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有關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臨時清盤人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已經臨時清盤人核准。

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僅向 閣下(作為法團)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惟本行之審閱範圍受下文所述事項所限制。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臨時清盤人進行諮詢、應用分析式程序於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該等程序評估是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如監控抽查及驗證資產、負債及交易之審核程序，其範圍遠較審核者為小，因此所提供之保證比審核者為低。因此本行並無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然而，本行之審閱範圍受下文所述事項所限制。

1. 鑑於本行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審核報告所述本行之審核範圍限制之滲透性質使然，本行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發表意見。

由於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取足夠文件資料，本行未能信納以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載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結餘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短期應收款項6,483,000港元；
- 其他應收款項2,861,000港元；
- 銀行結存及現金931,000港元；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1,513,000港元；
- 應付董事款項7,663,000港元；及
- 銀行及其他借貸141,231,000港元。

任何對 貴集團期初負債淨額作出之必要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初儲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而第13頁所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數字作出比較。

同樣地，由於本行之審閱範圍限制之滲透性質使然，本行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達成審閱結論。因此，第12頁所示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期間之數字作出比較。

2.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闡述，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資料有限。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陳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前所訂立之所有交易已於賬冊及紀錄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反映。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識別及披露之可能索償、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完備性及適合性。
3.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i)所闡述，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評估是否需要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應收款項6,483,000港元作出任何呆賬撥備。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短期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4.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ii)所闡述，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足夠憑證令彼等信納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應收款項2,797,000港元之有效性，亦未能評估是否需要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5.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iii)所闡述，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1,450,000港元取得銀行結單或其他文件憑證。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銀行結存及現金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6.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iv)所闡述，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一項所包括之141,231,000港元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借貸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7.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v)所闡述，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一項所包括之1,513,000港元取得足夠憑證。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8.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vi)所闡述，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董事款項7,663,000港元取得足夠憑證。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應付董事款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9.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vii)所闡述，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確定從資產重估儲備賬轉撥至虧損賬戶（於出售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持物業時變現資產重估儲備所致）之適當金額。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重估儲備223,734,000港元，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損1,149,087,000港元及1,133,264,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對上述數字之調整(倘合適)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成審閱結論時，本行已考慮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作披露是否足夠，此乃闡述貴公司(透過臨時清盤人行事)與(其中包括)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就落實重組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重組協議」)。於本報告日期，重組協議將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之相關批准，方告完成。臨時清盤人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據此重組協議將於完成時全面落實，而經重組後之 貴集團將可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將導致未能進行建議重組之任何調整。本行認為 貴集團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鑑於完成重組安排之不明朗因素，本行未能就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對使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合而就本行之審閱工作達成結論。

未能達成審閱結論

由於「已進行之審閱工作」一節所載有關本行後所獲憑證有限而造成之影響以及基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相當重大，本行未能對應否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改而達成審閱結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59	1,430
直接經營費用		(455)	(1,049)
其他經營收入		427	499
銷售及行政費用		(353)	(2,629)
其他經營費用		—	(148,900)
經營虧損	5	(22)	(150,649)
財務成本		(15,801)	(5,352)
除稅前虧損		(15,823)	(156,001)
稅項	6	—	—
本期間虧損淨值		<u>(15,823)</u>	<u>(156,001)</u>
每股虧損—基本	7	<u>(3.11港仙)</u>	<u>(30.69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2	5,6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	—
		<u>5,112</u>	<u>5,670</u>
流動資產			
短期應收款項		6,483	6,4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895	3,0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50	931
		<u>10,859</u>	<u>10,52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3,027	129,05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334	10,284
應付董事款項		7,663	7,663
應付稅項		1,142	1,142
融資租賃合約承擔		52	1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550,969	549,324
		<u>713,187</u>	<u>697,592</u>
流動負債淨值		<u>(702,328)</u>	<u>(687,063)</u>
		<u>(697,216)</u>	<u>(681,3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83	5,083
儲備		(702,299)	(686,476)
		<u>(697,216)</u>	<u>(681,39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贖回			資產重估			虧蝕	總計
	股本	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5,083	115	168,788	54,605	223,734	(454)	(949,539)	(497,668)
本期間虧損淨值	—	—	—	—	—	—	(156,001)	(156,001)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	5,083	115	168,788	54,605	223,734	(454)	(1,105,540)	(653,669)
本期間虧損淨值	—	—	—	—	—	—	(27,724)	(27,724)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5,083	115	168,788	54,605	223,734	(454)	(1,133,264)	(681,393)
本期間虧損淨值	—	—	—	—	—	—	(15,823)	(15,823)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5,083	115	168,788	54,605	223,734	(454)	(1,149,087)	(697,2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耗)所得現金淨值	(181)	2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774	573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值	(74)	(7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519	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1	1,016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表示	<u>1,450</u>	<u>1,08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步偉國先生及樊偉權先生獲香港高等法院（「高院」）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保護本公司之資產及促進本公司之重組。

2. 編製基礎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報務報告」所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臨時清盤人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69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1,000,000港元），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

誠如附註12所闡述，本公司（透過臨時清盤人行事）與（其中包括）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協議落實重組建議（「重組協議」）。重組建議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債務重組、認購新股及注入若干資產（「建議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重組協議將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之有關批准，方告完成。

臨時清盤人已根據重組協議將於完成時全面落實及經重組後之本集團將能全面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b)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有限之賬冊及紀錄以及其他最新資料而編製。臨時清盤人已盡力評估本集團所有財務及營業紀錄。由於臨時清盤人並無對本集團於彼等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前之業務、物業及事務行使任何控制權，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政事務之所知程度與本公司之董事不盡相同。負責存置本集團賬冊及紀錄之主要管理層及員工已離開本集團，而臨時清盤人並未取得所有賬冊及紀錄，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資料有限。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前所訂立之所有交易已於賬冊及紀錄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反映。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識別及披露之可能索償、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完備性及適合性。

此外，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足夠文件資料令彼等信納下文所述之有關事宜：

- (i)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評估是否需要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應收款項6,483,000港元作出任何呆賬撥備。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短期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ii)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足夠憑證令彼等信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其他應收款項2,797,000港元之真確性，亦未能評估是否需要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iii)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1,450,000港元取得銀行結單或其他文件憑證。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銀行結存及現金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iv)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一項所包括之141,231,000港元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借貸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v)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一項所包括之1,513,000港元款項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該等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vi)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董事款項7,663,000港元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付董事款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vii)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確定從資產重估儲備賬轉撥至虧損賬戶(於出售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物業時變現資產重估儲備所致)之適當金額。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重估儲備223,734,000港元，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損1,149,087,000港元及1,133,264,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經物業重估修訂後而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則除外。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以往年度，利用收益表負債法計算之遞延稅項會作出部份撥備，負債則在時差產生時確認，惟預期該時差不能在可見將來不可轉回者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於有限之例外情況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均予確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下，新會計政策已具備追溯效力。此項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會計期間及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來自業務經營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源自於香港經營之汽車租賃業務。

5.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11	577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1,100
撇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	—	147,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427)</u>	<u>(311)</u>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15,8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6,001,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508,339,764股(二零零二年：508,339,764股)計算。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國際物業顧問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現有用途基準重估後為147,8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正在申領該等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

臨時清盤人自獲委任以來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以確定本集團於該等投資物業之所有權狀況。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本集團並無該等投資物業之法定擁有權。因此，臨時清盤人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撇銷本集團之投資物業。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海暉」）27.55%之股本權益，其主要從事冷藏貨倉、物流管理及物業投資業務。

根據高院原訟法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頒令，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接管海暉（「海暉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海暉與（其中包括）一名投資者就海暉重組建議（「海暉重組建議」）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海暉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及由該名投資者認購新股及認購權證。於海暉重組建議完成時，本集團於海暉之股本權益估計將由27.55%攤薄至0.5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海暉重組建議已經完成，而海暉臨時清盤人已根據法院頒令獲免除及解除其作為海暉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平均為3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賬齡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 – 30日	12	102
31 – 60日	—	46
60日以上	86	75
	<u>98</u>	<u>223</u>
其他應收款項	2,797	2,861
	<u>2,895</u>	<u>3,084</u>

11.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招商銀行（「招商銀行」）及若干第三者（「第三者」）訂立該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承擔招商銀行給予第三者之貸款約22,500,000美元，作為欠付第三者若干債務之轉移、若干股份、中國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代價。於二零零零年年初，本公司董事對該協議之有效性提出異議，並自當時起本集團停止向招商銀行之所有償還。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招商銀行向本集團發出傳訊令狀，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所有欠款，包括該協議及另一項貸款協議之利息及成本。本公司董事已向招商銀行及第三者提出反索償。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招商銀行獲法院頒發禁制令，限制詳情如下：

- (i) 未經高院批准，本集團不得動用源自出售物業所得款項之餘額24,120,000港元（經扣除按揭及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後，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法令向法院支付一筆為數6,482,500港元之款項），惟用作支付以解除尚未償還按揭貸款及有關開支則除外；及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裕實業有限公司不得出售或買賣或遞減價值高於10,0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0,000,000美元）之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高院駁回招商銀行對本集團有關簡易程序審判之申請。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之日期，應付招商銀行之未償還本金連利息總額（包括爭辯中之款項）約為462,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百富勤」）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百富勤與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訂立之一項保證金協議授出信貸之欠款及應付款項約109,000,000港元及其有關利息之訴訟獲得裁決。該等信貸並無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保證金信貸以159,315,000股海暉股份（海暉資本重組前）作抵押。該裁決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支付，並繼續以高院不時指定之利率累計利息。
- (c) 誠如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在中國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向黃石康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黃石康賽」）展開訴訟，根據黃石康賽發出之承諾書，索償款項2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中國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頒佈一項法令，判本集團有權凍結黃石康賽價值相等於約30,000,000港元之資產。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在此階段並無足夠資料釐定是項訴訟之情況，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計入任何數額。

- (d) 誠如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在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向新時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新時代」)及通聯發展有限公司(「通聯」)展開法律程序，索償款項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00,000港元)及其有關利息1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港元)。該款項乃本集團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訂立之一項協議(經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一項補充協議所補充)收購新時代一間聯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付訂金。上述款項已於以往年度之賬目中作出全數撥備。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在此階段並無足夠資料釐定是項訴訟之情況。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86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67(4)條，於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時，除非獲得法院許可，否則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一方尋求法院許可繼續採取上述任何涉及本公司之行動。因此，並無進行有關於上文(a)所述本公司與招商銀行之法律程序，亦無進行分別於上文(b)、(c)及(d)所述有關本集團與黃石康賽之法律程序、本集團與百富勤之法律程序及本集團與新時代之法律程序。上述訴訟所產生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如有)將根據附註12(b)所載之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處理。

除上述情況外，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完結之索償、反索償及與其他人士爭拗中之訴訟。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臨時清盤人行事)與(其中包括)惠記訂立重組協議。

以下為重組協議之建議交易：

(a)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508,339,764股普通股屬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根據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將重組如下：

- (i) 透過註銷508,339,764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至每股0.0075港元，將約5,083,0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削減約3,813,000港元至約1,270,000港元，使每股有關已發行股份視為一股0.0025港元之繳足股份。因股本削減產生約3,813,000港元之進賬將用作對銷本公司虧絀之相同金額；

- (ii) 每四股根據上文(i)削減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0.01港元之新股。因此，508,339,764股每股0.0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27,084,941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80,000,000港元之未發行股本約74,917,000港元註銷及削減，導致法定已發行股本約為1,270,000港元；及
- (iv)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約1,27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70,000,000港元普通股及30,000,000港元優先股，包括於完成時之6,314,084,941股已發行新股、10,685,915,059股未發行新股及3,000,000,000股已發行優先股。

(b) 債務重組

根據由法院批准或訂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本公司與債權人（「債權人」，除本公司優先債權人及惠記外，本公司欠付其索償之人士）之建議安排計劃（「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作為債權人解除及豁免彼等對本公司所有索償之代價，計劃管理人將收取以下估值為24,000,000港元之項目分派予債權人：

- (i) 誠如附註12(c)所述，惠記將於完成時支付之認購所得款項22,000,000港元現金；
- (ii) 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佔重組協議及由惠記認購新股於完成時但分派及兌換本公司優先股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及
- (iii) 惠記授予債權人及／或計劃管理人認沽期權，據此可於完成後兩年起計90日內，按每股新股0.01港元之價格，向惠記出售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全部或部份。認沽期權可由債權人全權酌情行使。
- (iv) 本公司於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當日所持之任何現金。

(c) 認購（「認購」）

於緊隨落實股本重組後，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惠記將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5,987,000,000股每股作價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3,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優先股。

惠記就認購新股而應付之總代價為89,87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29,870,000港元現金；及
- 誠如附註12(e)所述，60,000,000港元，透過惠記向本公司注入資產之方式支付。

認購新股之所得現金款項總額29,87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22,000,000港元用作根據計劃支付予債權人之現金付款；及
- 餘額7,870,000港元用作支付就落實建議重組而將產生之重組費用及開支。

(d) 集團重組

根據建議重組，除三聯租車有限公司（「三聯」）外，所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予臨時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代名人）。除三聯外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須以信託方式代債權人持有。

惠記亦獲提供一項可於重組協議及惠記認購新股完成前由其全權酌情行使之期權（「三聯期權」），以按面值1港元將三聯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臨時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代名人）以信託形式代債權人持有。三聯期權旨在給予惠記時間敲定重組本集團之未來計劃。

(e) 注入資產

根據臨時清盤人、惠記及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重組建議，惠記將向本公司注入若干公司（「注資資產」），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注資資產之主要業務為承包香港、中國及台灣公營界之土木工程項目。

上述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惠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聯合發出之公佈。